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6 日、7 月 8 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赊销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

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6.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抵押以诺通讯自有土地及厂房，担保金额为 6.8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及以诺通讯法定代表人石利笋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二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总裁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